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

聯絡人：邱達維
聯絡電話：(02) 33663990
Email:dtchiou@nt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文學院（111）發字第 073 號

附件：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、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、
申請人同意切結書

主旨：111學年度「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自即日起開放申請。

依據：依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3 日止。
- 二、申請地點：文學院第二辦公室（245 室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大學部 2 年級以上，110 學年度 GPA 3.5 以上之本地生，無不及格科目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
四、名額及金額：1 名，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（一）校友會專用申請表：附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蓋 111-1 註冊圓章，如提供「在學證明」者，一律至註冊組外的機器購買正本。

（二）切結書：本獎學金一旦通知正取，111 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其他獎助學金，請欲申請的同學三思後再做申請，並填寫切結書。

（三）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、獎懲紀錄證明正本。

(四) 自傳：內容須說明家境與對未來期望至少一頁A4。

(五) 其他證明品學兼優文件。

院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黃慕瑩.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獎勵宗旨與原則：

為鼓勵母校臺灣大學在校同學勤奮學習，發揚校訓「敦品、勵學、愛國、愛人」精神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才，特設立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- (1) 每年致贈母校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院各一名，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(2) 援例於每年 11 月 14 日校慶酒會時頒贈獎狀，獎學金委由母校撥入學生帳戶。

三、遴選條件：

- (1) 限大學部在學同學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(GPA)3.5 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- (2) 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1) 申請人請詳填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，並附成績資料。
- (2) 母校各學院遴選申請之同學，請以品學兼優為優先，請學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寄至本會(臺北市 10051 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2-1 號)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依本基金會當年度公布為基準。

(原則於每年 9 月 1 日日至 10 月 8 日止)

傳真 02-2396-4383，電子郵件為 ntuaacf@ntu.edu.tw。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照片
性 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
就讀學院		
科系/年級		
居住地址		
電話/手機	電話：	手機：
電子信箱	e-mail:	
有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注意事項	①檢附成績單影本，需加蓋教務處印章。 ②申請文件僅作為本獎學金審查之用，恕不退還。 ③請詳填本申請表，資料不完整者不列入審查。	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		